

#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

## 114學年度第1學期

### 實習課程報名說明資料

### 第三梯次

※已完成前面梯次報名者請勿報名本梯次

# 實習

# INTERNSHIP

# 實習課程資訊

開課學期：114學年度第1學期      課程學分：2學分

課程名稱(預計)：法律專業試煉(H816)

開放對象：本系114學年度3-4年級同學

實習時數：36-72小時(依實習單位，各有不同)

實習期間：暑假-114年07月01日至08月29日

學期-114年09月15日至11月28日

不分期間-114年07月01日至11月28日

課程分數：由實習單位評分，最後由實習課程老師調整(如有必要)

# 實習課程說明

## 課程進行

該學期除至單位實習及實習課程規定應參加活動外，不需另外上課。

實習應參加活動如下：

1. 實習規定說明會
2. 實習行前說明會
3. 實習單位辦理的說明會或行前訓練
4. 實習期間應接受訪視一次

## 實習表單

實習月誌(週誌)、實習心得(含兩張照片)、實習排班回報表(線上)、自我考核表(線上)，上述表單應於實習期間填寫並於實習時數完成後繳交至系上，未繳交將視同未完成實習。

## 實習成績

完成所有實習時數後由實習機構評定分數(授課老師如有必要會進行調整)，待所有應繳交表單完成繳交後，成績計入114學年度第1學期。

# 實習課程說明

## 工作內容

依各實習單位而有所不同，請詳見後續投影片；經分發後，不可任意更換實習單位，因突發事故或特殊原因，無法前往實習或需要更換單位，請與系上聯繫。

## 實習待遇

目前大學部實習皆為非雇傭實習，實習期間不支薪，食宿及交通等費用需由同學自行負擔(少數實習單位有提供津貼)，系上會幫同學投保校外實習保險。

# 實習單位

## 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、新北分會

(完整時段:上午為08:30-12:30，下午為13:30-17:30 開審時間請自行查詢)

### 實習內容

行政：諮詢意見/補登檔卷整理 紀錄：協助案件紀錄 招待：律師及民衆報到/接受審查  
\*須於分發確定後參與分發分會的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講習課程（2小時）

**新北分會-72小時**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12號5樓(捷運-菜寮站)

要求:系上推薦後，需經主管面試，每次排班需為完整時段，且需於開審時間排班。

**士林分會-72小時**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546號2樓(捷運-士林站)

要求:以有開審或對外提供諮詢之時段為優先，需提供至少2~3個完整時段來會服務，並至少有一個時段為開審時間，請勿僅能於暑假時段到會服務。

# 實習單位

##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

### 實習內容

協助處理申訴個案以及組織倡議的業務，參與到的工作包括：接聽申訴電話、記錄面談經過、掃描與整理案件卷宗、撰寫案情摘要並提出處理建議、參與或旁聽律師團會議、蒐集國外法立法、研究法律制度、規劃與執行個案的社會倡議專案、製作懶人包、專題訪談與報導、籌辦座談會、協助準備記者會、參與法庭觀察等

**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-72小時** 台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290號4樓(捷運-雙連站)

要求：於暑期實習期間完成排班，開始實習前需參加基金會統一辦理的實習說明會。

# 實習單位

##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實習內容

公司主要處理法院委託強制執行案件、金融機構或資產管理公司抵押不動產或動產的拍賣及評價，參與到的工作包括：強制執程序、拍賣前置程序及拍賣現場協助。

**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-72小時**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(捷運-國父紀念館站)

要求:可排班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09:00-18:00；暑假實習需依規定梯次排班，每梯次至多2人；

學期實習需於開學前，排定實習班表，以利實習單位安排實習內容。

津貼:排班橫跨中午時段，提供午餐津貼100元。

# 實習名額

## 114學年度第1學期 實習單位名額清單

實習單位	暑期	學期	不分期間
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	8		
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			6
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			8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	3	1	

# 報名注意事項

## 不受理棄修申請

非特殊原因造成實習無法完成，本課程不受理棄修申請(特殊原因請盡速聯繫授課老師或系辦)

## 無法重複選課

如已修過本系相同課名實習課程(目前有兩門)，將無法給予學分

(如不需要學分,只想參與實習,並可依規定完成全部事項者,請先與系辦聯繫)

## 不開放選課

經錄取分發完成的同學，系上於第二次選課前帶入課表，同學不需自己選課，也請勿在帶入課表後，自行退選課程。

## 以下情況將視為未完成實習 實習課程將給予0分

1. 未完成全部實習時數
2. 未依規定繳交實習表單
3. 未依規定回報實習排班時間
4. 未參與實習應參加活動(未完成請假及代替程序)

# 報名注意事項

## 媒合分發流程

1. 確認符合實習單位要求。
2. 由授課老師依同學學業成績、志願序及申請動機綜合評量進行初分發。
3. 由實習單位進行書面審查或面試(如有要求)。
4. 未獲錄取的同学將依志願序再次進行再分發。

## 實習資料表填寫注意事項

1. 單位如有開放兩種名額，請在實習志願欄位，清楚填寫想報名的名額(暑假、學期等)。
2. 實習資料表上的電話與信箱，請同學於報名開始後務必接聽及定期收信。
3. 請使用電腦繕打並依檔案格式繳交，如採手寫，請注意字跡務必工整。

**請同學斟酌自身課表與交通情形，務必確保有足夠時間供實習單位排班完成實習**

# 報名資料繳交

後續事宜將公告於系網上，  
報名的同學請自行注意資料表上的信箱及系網公告

**繳交時間** 即日起至05月28號

**繳交資料** 學生實習計畫表、歷年成績單

**注意事項**

- 1.以手寫方式填寫資料表時，請掃描成PDF檔；以擅打方式填寫資料表時，請儲存成PDF檔
- 2.成績單可至教務處外列印或使用學生專區中的成績檔案，請以直式方式存檔或印製
- 3.資料順序為 A.實習資料表 B.歷年成績單，中間不可以有空白頁，請存成一個檔案繳交
- 4.檔名:班級+學號+姓名;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B
- 5.檔案不符上述格式或缺漏任一資料皆視為未報名完成
- 6.檔案僅能繳交一次，請確認檔案是否完整後，再繳交

**繳交步驟**

- 1.至系網下載學生實習資料表並依注意事項要求完成填寫(含照片)
- 2.將檔案上傳至google線上表單 連結:<https://forms.gle/fRe9yp6kWS95Bcrz7>
- 3.等待回覆報名通知信件

※實習規定及行前說明會已定於06月04日中午12-14點於大新館辦理